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ELECTRIC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727)

關於註銷已回購H股的公告

茲提述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的通函(「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十日的公告(「該等公告」)。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的詞彙與通函及該等公告界定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購回授權,董事會獲授權決定回購不超過有關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的10%的H股股份。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日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期間,董事會行使購回授權回購共計48,430,000股H股,分別約佔本公司於購回授權日期H股總數及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63%及0.32%。

於上述回購H股股份後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註銷48,430,000股已回購H股股份,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將減少人民幣48,430,000元。

承董事會命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鄭建華 董事會主席

中國上海,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建華先生、黃甌先生、朱兆開先生 及朱斌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姚珉芳女士及李安女士;而本公司獨 立非執行董事為習俊通博士、徐建新博士及劉運宏博士。